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375 号

申请人：胡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甘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作出的沪公闵（华）行罚决字〔2024〕003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6 月 3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又于 6 月 6 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行政复议申请，6 月 13 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第三人在其家门口欺骗民警，对其诬告陷害。其是骨折病人，其父是严重心脏病患者，曾手术置换瓣膜，其母是癌症患者。第三人带警察上门对其诬告陷害时发出剧烈响动，使两位病人身心遭受损害，担惊受怕。长时间身体不能恢复，第三人造成恶劣影响，属于治安处罚法的从重处罚情节，应当予以拘留处罚。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4 月 6 日 10 时 48 分许，第三人在上海市闵行区某路 X 弄 X 号 X 室实施了诬告陷害的违法行为。同年 4 月 9 日，其对第三人作出了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4月3日，第三人因快递寄送问题被申请人投诉并索赔，当日17时许，第三人使用号码为180XXXXXXXX的手机向申请人发送了3条短信，内容为“帅哥，我是申通快递员，加个微信，我把钱转给你，多转一点给你”、“转3000块钱给你，可以不”、“我负责赔你钱的”。同年4月6日，申请人再次投诉第三人并索赔，当日10时48分，第三人使用号码为180XXXXXXXX的手机拨打110报警称被申请人敲诈勒索3000元。同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报案。4月9日，被申请人经调查后对第三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第三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处罚决定书》，认定第三人于2024年4月6日10时48分许，在上海市闵行区某路X弄X号X室，实施了诬告陷害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第三人诬告陷害之违法行为造成了恶劣影响，属于从重处罚情形，应当给予拘留处罚。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具有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职权。《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经受案后于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罚决定，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本案中，结合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第三人实施了诬告陷害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经调查，综合考量案件起因、危害结果等因素，对第三人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申请人所述本案属情节较重之意见无客观证据证实，本机关不予采纳。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作出的沪公闵（华）行罚决字〔2024〕003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26 日